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黑除恶宣传月**  
**扫黑除恶 应知应会**

合规法律部

# 扫黑除恶 应知应会

## 目录

1. 什么是扫黑除恶？	1
2. “扫黑除恶”和“打黑除恶”有什么区别？	1
3.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什么意义？	1
4. 这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长时间？	1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
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是什么？	1
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
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2
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2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工作措施是什么？	2
1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是什么？	2
12. 扫黑除恶“一案三查”是什么意思？	2
13. 当前黑恶势力的新特点是什么？	2
1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重点有哪些？	2
15.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有哪些特征？	3
16. “恶势力”有哪些犯罪特征？	3
17. 涉黑类犯罪有哪些类型？	4
18. 黑恶势力“保护伞”指的是什么？	4
19. “保护伞”指哪些公职人员？	4
20. 什么是“软暴力”？	4
21. 什么是“套路贷”？	4
22. 什么是“村霸”？	5
23. 什么是“沙霸”？	5
24. 公检法三部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应当遵循的法律条文有哪些？	5
25. 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时，应该对哪些人采取保护措施？	5
26. 两高两部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门出台的配套司法文件是什么？	5
27. 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恶势力7类典型案件和11类常见伴生行为(案件)是什么？	5
28. 扫黑除恶“打早打小”是指什么？	5
29. 扫黑除恶“打准打实”是指什么？	5
30. 黑恶势力是如何发展演变的？	6
31. 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点查处的3类问题指的是什么？	6
32. 各行业场所打击重点是什么？	6
33. 中央督导组督导工作的“六个围绕、六个重点”是什么？	6
34. 发现身边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应如何举报？	6

## 1. 什么是扫黑除恶？

“扫黑除恶”一词来源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8 年 1 月发出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这次“扫黑”比“打黑”更加全面深入，是由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 2. “扫黑除恶”和“打黑除恶”有什么区别？

“扫黑除恶”、“打黑除恶”一字之差，意味着在广度、深度、力度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彰显了党中央除恶务尽，坚决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定决心和信心。

过去“打黑”打得多，防得少。这次“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各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了扫黑责任，加大了防范力度。这次共同参与的部门从过去的 10 多个部门，增加到了 30 多个，对黑恶势力坚决亮剑，果断出击。

## 3.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什么意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 4. 这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长时间？

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 2018 年初开始，至 2020 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2018 年：治标。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2019 年：治本。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0 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 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是什么？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社会环境明显净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 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①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 ②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
- ③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 ④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
- ⑤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 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政治性，全面性，彻底性，协同性。

## 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

##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工作措施是什么？

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 1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是什么？

政治性：这是党和人民交给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应自觉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去认识，去践行。这绝非一般意义上的专项行动，而是事关兴衰治乱的战略之举。

全面性：“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虽一字之差，但就其深度、广度、力度则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彻底性：要像“大扫除”一样，扫出朗朗乾坤、清风正气，露头即打，打早打小，同时，通过“两个结合”，达到标本兼治，边扫边治边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协同性：政法委牵头，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整合资源，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形成强大合力。要坚决克服扫黑除恶是政法系统一家之事的想法。

## 12. 扫黑除恶“一案三查”是什么意思？

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 13. 当前黑恶势力的新特点是什么？

一是向政治领域渗透，企图操控、把持基层政权；二是向新行业、新领域扩张，追求非法利益最大化；三是向隐蔽化转型，逃避打击能力增强。

## 1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重点有哪些？

①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破坏农业生产生活秩序的黑恶势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百姓的“乡恶”、“村霸”黑恶势力。

②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仓储物流、生产经营场所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以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手段，非法垄断建设工地、施工小区沙子等建材供应的“沙霸”等黑恶势力。

③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收保护费、看管费、进场费，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菜霸”、“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④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在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等领域，雇请和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垄断市场，破坏生产、抢占工地、暴力拆迁、强行收取“地盘费”、“管理费”、“保护费”的黑恶势力。

⑤在街头、火车站、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人群密集区域及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拉帮结派、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称霸一方和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⑥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歌厅、舞厅、洗浴、发廊、棋牌室等公共娱乐场所及高档住宅小区开设赌场、容留和强迫妇女等卖淫涉毒的黑恶势力。

⑦以“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形式非法高利放贷，采取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威胁恐吓等手段暴力讨债涉及非法集资、传销、合同诈骗及插手经济纠纷的“讨债公司”、“地下出警队”、“职业医闹”等黑恶势力。

⑧煽动村民闹事闹访缠访、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采取封门堵路等形式，聚众扰乱公共秩序和交通秩序、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

⑨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境的黑恶势力。

包庇或者纵容黑恶势力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保护伞”，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15.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有哪些特征？

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②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④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 16. “恶势力”有哪些犯罪特征？

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

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 17. 涉黑类犯罪有哪些类型？

包括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18. 黑恶势力“保护伞”指的是什么？

“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

### 19. “保护伞”指哪些公职人员？

①中国共产党的各类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和各级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②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③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④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⑤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

⑥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 20. 什么是“软暴力”？

暴力、威胁色彩虽不明显，但实际是以组织的势力影响和犯罪能力为依托，以暴力威胁的现实可能性为基础，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工作生活的手段，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第三)项中的“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

### 21. 什么是“套路贷”？

“套路贷”的“借款”是被告人侵吞被害人财产的借口，所以“套路贷”是以“借款”为名行非法占有被害人财务之实。而高利贷出借人希望借款人按约定支付高额利息并返还本金，目的是为了获取高额利息。

“套路贷”假借民间借贷之实，通过“虚增债务”“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账平账”“虚假诉讼”等手段，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

## 22. 什么是“村霸”？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或暴力手段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黑恶势力分子。

## 23. 什么是“沙霸”？

“沙霸”，是以一个或者多个已交房即将开始装修的住宅小区楼盘，违背市场交易自愿公平原则，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向正在装修的业主等消费者强行高价出售沙石料等装修材料，以垄断市场获取高额非法经济利益。这里所说的沙霸，不仅仅是对沙子销售的掌控，还有水泥、红砖等辅助装修材料。

## 24. 公检法三部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应当遵循的法律条文有哪些？

《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证人保护工作规定》

## 25. 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时，应该对哪些人采取保护措施？

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鉴定人、被害人

## 26. 两高两部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门出台的配套司法文件是什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号）

## 27. 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恶势力7类典型案件和11类常见伴生行为(案件)是什么？

7类典型案件：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聚众斗殴、故意毁坏财物、故意伤害

11类常见伴生行为(案件)：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交通秩序、聚众“打砸抢”。

## 28. 扫黑除恶“打早打小”是指什么？

是指各级政法机关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对可能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集团、“恶势力”团伙及早打击，绝不能允许其坐大成势。

## 29. 扫黑除恶“打准打实”是指什么？

是指审判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准确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判处刑罚，既不能“降格”，也不能“拔高”。

### 30. 黑恶势力是如何发展演变的？

实践中，黑恶势力发展一般有一个演变过程：恶势力犯罪团伙→恶势力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 31. 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点查处的 3 类问题指的是什么？

①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②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③地方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问题。

### 32. 各行业场所打击重点是什么？

重点打击充当赌场、娱乐场所“靠山”、“保护伞”，收取“保护费”，扰乱医院、学校周边秩序的黑恶势力等。

### 33. 中央督导组的督导工作的“六个围绕、六个重点是什么？”

一是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情况。

二是围绕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情况。

三是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相关监管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整治突出问题情况。

四是围绕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情况。

五是围绕组织建设，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

六是围绕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经费保障、技术装备、专业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情况。

### 34. 发现身边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应如何举报？

人民群众向政法机关提供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和方式进行：

电话：010-12389	网址： <a href="http://www.12389.gov.cn">http://www.12389.gov.cn</a>
单位：公安部举报中心	信箱：北京市邮政 19001 号信箱